(上接B536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立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信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立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信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特立信及控股子公司中网信安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时接受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资产抵押、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先生作为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祝国胜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1(五)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7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楼15层1501室

3.法定代表人:晏元贵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通信")持股1%,邦彦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400.80	27,070.44
负债总额	28,893.74	12,448.38
资产净额	8,507.06	14,622.06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8,383.43	13,449.85
净利润	3,885.00	3,69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8.20	3,701.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1401

3.法定代表人:祝国强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与集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7.股权结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深圳市中网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96.43	4,825.75
负债总额	2,897.20	2,312.42
资产净额	1,899.23	2,513.33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38.55	2,170.57
净利润	-614.10	94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33	891.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包括非全资控股企业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由于上述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自身性质,信用情况较难被金融机构认可,对于中网信安的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国胜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1号楼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国胜、祝国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2	邦彦技术	2023/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3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登记确认。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6168628

邮箱:irm@bangyan.com.cn

联系人:王梓怡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17,840.3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2,262,014.97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5,137,050.01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因公司2022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 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与通知要求做出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通知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67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92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6.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4.0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16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46	
	审计收费总额	8.1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付忠伟	2005年	2006年	2012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忠伟	2005年	2006年	2012年	2019年
	赵亮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覃业志	2002年	2012年	2014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付忠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1年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0年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覃业志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公告编号:2023-02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发出补充通知及相关提案和附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通知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国胜先生自愿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江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729,536.78		1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3,323.7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3,187.0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3,188.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9,401,226.06		4.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20		减少36.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10,816,713.00	2,035,040,239.14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2,787,134.90	1,581,013,811.13	0.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6,218.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7,44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744.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3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33.25	
合计	7,410,136.6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军品增值税免税收入	2,926,595.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15.53	主要系公司某重大项目完成交付确认收入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某重大项目完成交付导致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2、募集资金到账,利息收入增加;归还银行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利息费用降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客户回款速度不及去年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2、因项目交付和备货需要,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祝国胜	境内自然人	38,269,774	25.14	38,269,774	38,269,774	无	-
劲牌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00,000	15.37	23,400,000	23,400,000	无	-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25,661	4.16	6,325,661	6,325,661	无	-
祝国强	境内自然人	5,023,001	3.30	5,023,001	5,023,001	无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2,539	2.13	3,242,539	3,242,539	无	-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40,000	1.80	2,740,000	2,740,000	无	-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00,000	1.77	2,700,000	2,700,000	无	-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6,667	1.59	2,426,667	2,426,667	无	-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0,952	1.56	2,380,952	2,380,952	无	-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5,556	1.44	2,195,556	2,195,556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2,561	人民币普通股	1,312,5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3,351	人民币普通股	1,213,3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2,28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28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QFII)	665,065	人民币普通股	665,065
伊俊	637,721	人民币普通股	637,7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919	人民币普通股	612,9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355	人民币普通股	556,355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526,592	人民币普通股	526,59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382	人民币普通股	504,3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704	人民币普通股	469,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祝国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胞兄; 2、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杜永江为公司股东劲牌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妹夫; 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6.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5.08%的出资额,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0.00%的出资额、持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00%的出资额。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伊俊总持股数量为637,721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1,903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625,818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立足军网和行业专网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领域,本着"客户至上、奋斗者为本、共创共享,做好产品、做好服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各级各类指挥所、通信枢纽和通信节点提供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军工核心业务包括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和信息安全三大业务板块。同时公司以军工产品和国产自主可控、信息安全等成熟技术为基础,积极拓展民品电力专网为第四个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2.95万元,上年同期为2,632.10万元,同比增长11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7.33万元,上年同期为-2,041.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6.32万元,上年同期为-3,331.50万元。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研发、生产、销售有序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书约21,369.95万元;本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为1,940.12万元,主要为四个业务板块的研发支出。

近年来,公司军工领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都在95%左右,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公司积极拓展民品电力专网市场,冀希望于军民两条腿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专网市场新增1项研制项目,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受托研制国产燃机控制系统核心卡件DEMO板设计研发及测试服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838,403.41	647,100,05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04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1,073,869.00	9,610,827.00
应收账款	436,096,898.61	413,860,469.1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437,851.83	7,627,971.51
其他应收款	3,767,930.14	3,032,269.77
其中:应收利息	826,528.00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58,302,835.40	117,293,668.96
合同资产	48,265,008.19	49,472,68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422,156.58	1,723,666.06
流动资产合计	1,230,244,953.16	1,249,721,605.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221,414.80	1,245,920.64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50,518,779.69	51,217,798.32
固定资产	571,296,754.85	582,136,139.67
在建工程	1,635,097.41	1,635,097.41
使用权资产	2,142,022.02	2,677,527.54
无形资产	91,867,226.90	93,144,616.0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446,971.17	5,651,55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41,315.00	46,428,47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2,178.00	1,181,50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571,759.84	785,318,633.79
资产总计	2,010,816,713.00	2,035,040,23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400,000.00	126,900,000.00
应付票据	-	2,902,000.00
应付账款	138,779,566.30	135,667,599.46
预收款项	7,688,670.17	3,814,753.90
合同负债	10,364,291.78	9,638,604.59
应付职工薪酬	7,651,482.48	12,241,425.54
应交税费	12,851,906.93	16,615,483.17
其他应付款	25,568,154.26	25,772,897.43
其中:应付利息	150,796.85	186,913.51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3,987.24	2,230,035.04
其他流动负债	48,237,238.44	54,666,204.52
流动负债合计	372,805,297.60	390,449,003.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18,000,000.00
租赁负债	-	504,794.08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2,240,885.39	41,982,60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40,885.39	60,487,400.88
负债合计	415,046,182.99	450,936,40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225,204.00	152,225,20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20,850,894.60	1,520,850,894.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9,727.50	199,727.5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0,488,691.20	-92,262,01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2,787,134.90	1,581,013,811.13
少数股东权益	2,983,395.11	3,090,02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5,770,530.01	1,584,103,83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0,816,713.00	2,035,040,239.14

公司负责人:祝国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萍会计机构负责人:韩萍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729,536.78	26,320,998.90
其中:营业收入	56,729,536.78	26,320,998.90
二、营业总成本	55,610,867.75	64,127,852.58
其中:营业成本	12,201,958.65	11,664,447.39
税金及附加	1,559,507.41	1,343,762.38
销售费用	7,014,157.82	8,335,810.54
管理费用	15,916,667.56	16,913,244.50
研发费用	19,401,226.06	18,606,020.16
财务费用	-482,649.75	7,264,567.61
其中:利息费用	1,260,157.08	7,227,006.39
利息收入	1,760,146.24	42,075.24
加:其他收益	9,024,037.79	13,092,04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028.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9,593.67	3,502,166.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4,212.79	-2,020,66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218.4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9,146.84	-23,233,305.19
加:营业外收入	502,836.24	7,493.82
减:营业外支出	224,092.07	191,429.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7,891.01	-23,417,240.76
减:所得税费用	-2,588,804.39	-2,719,91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6,695.40	-20,697,323.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6,695.40	-20,697,323.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3,323.77	-20,413,935.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28.37	-283,388.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66,695.40	-20,697,323.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3,323.77	-20,413,935.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28.37	-283,388.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祝国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萍会计机构负责人:韩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2,239.84	49,181,57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1,094.94	15,108,40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3,334.78	64,289,97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55,758.92	26,349,354.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03,413.65	27,479,17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532.83	1,772,85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3,817.83	9,159,81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96,523.23	64,761,1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3,188.45	-471,21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37,048.64	46,496,05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04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77,048.64	46,496,05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77,048.64	-46,496,05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8,154,986.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154,98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20,905,38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3,950.87	7,140,54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461.00	392,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51,411.87	28,438,44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1,411.87	39,716,54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261,648.96	-7,250,73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539,388.62	72,375,91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77,739.66	65,125,178.20

公司负责人:祝国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萍会计机构负责人:韩萍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